(教务处受理时产生, 凭号查询结果)

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表(本科学生)-1-

申请须知:

- 本申请表由申请人填写,交至系主任审批后,交到学院教科办,由教科办统一交至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修改课程类别(必修课、选修课等)。
- 转专业学生成绩认定表教务处集中受理时间为开学第 2-3 周(此时间段内提交,教务处审批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其他时间由于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至少 10 个工作日);转专业学生必须及时填写本表,否则所造成的毕业审核问题由个人承担。
- 请将**转专业前修读的所有课程及成绩**填入表格的相关栏目内,教务处在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时不会修改原专业修读课程的名称和学分,只改动其课程类别;
- 如学生所在院系对学生原修读的课程与现有培养方案中类似课程包含关系不明确时,可请求课程承担单位协助界定;课程承担单位的意见作为附件同时提交;
- 申请一旦受理,不得撤销;凡是材料不合格者,一律退回,不予受理。

申请人填写部分
1. 学号: 2. 姓名:
4. 现学院:
5. 原学院:
6. 联系方式(请书写工整,以便回复): 手机:
7.本人在原专业共修读()门课程(包括不及格课程),其中与现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有()门,
课程编号不一致的课程有()门。
 附件(学生须在所提供的附件上逐页签字)
附件数量及名称:数量个;共页,名称:本人签名确认已阅读申请须知,并承诺遵守所有规定,同时确认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真实、准确,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申请会被驳回并会按《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申请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请学院教科办签署意见,并在相应框内打"√")
[]同意申请[]不同意该生申请
该生转入现专业后,适用级人才培养方案,应修读总学分,其中必修学分,基础教育选修学分,
专业教育选修学分,通识教育选修学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教科办主任签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教务处意见及审批结果:
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表(本科学生)-2-

填写说明:

- 请在系或学院导师的指引下填写表格。
- 原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填入表格,请按下述分类归类填写。
- 原专业课程编号与新专业一致,请按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界定课程性质; 原专业课程编号不一致,请根据情况认定抵免为相应 类别课程。
- 课程性质请用代码填写,BT 通识必修;BJ 基础必修;BZ 专业必修;XJ 基础选修;XZ 专业选修;XT 通识选修。
- 表格位置不够可附页。

I. **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

1. 00013	L-711 J>C-711 J	,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成	认定为现专业何种课程性质(请在类别上打存				到上打欠)	
\(\int \frac{1}{2} \)	体性細 5	体性有物	体往江灰	分	绩					加工11 4)	
1						ВТ	BJ	BZ	XJ	XZ	XT
2						ВТ	BJ	BZ	XJ	XZ	XT
3						ВТ	BJ	BZ	XJ	XZ	XT
4						ВТ	BJ	BZ	XJ	XZ	XT
5						ВТ	BJ	BZ	XJ	XZ	XT
6						ВТ	BJ	BZ	XJ	XZ	XT
7						ВТ	BJ	BZ	XJ	XZ	XT
8						ВТ	BJ	BZ	XJ	XZ	XT
9						ВТ	BJ	BZ	XJ	XZ	XT
10						ВТ	BJ	BZ	XJ	XZ	XT

II. **课程编号不一致**的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rich C	\H 10 kè D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成	认定可抵免现专业何门课程(名称及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分	绩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申请	大签字(日期)_		
	g生转入现专业后,适用 专业教育选修学分,				,必修学分_	,基	础教育
		系主任金	签字(記		E	刊期	